陕西省价值哲学学会年会在西安召开

李永胜

2013-3-6 23:17:19 来源：社会科学报 2013-03-06

陕西省价值哲学学会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日前在西安召开，本届年会的主题是“幸福社会的价值哲学研究”，与会学者指出，在当今许多人感到不幸福，人们的幸福感下降，党和政府关注民生，倡导把社会建成幸福社会的背景下，将幸福问题提升到价值哲学高度进行思考，意义重大而深远，它也是陕西哲学界开创现实价值研究学术新范式的彰显。

学者们指出，幸福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普适价值，东西方文化都有深厚的思想资源，值得挖掘，对幸福问题进行价值反思，体现了人类对自己生存境遇与未来命运的终极关怀意识，意义重大而深远。幸福是一个主观与客观、个体与群体、物质与精神的矛盾统一体，幸福与痛苦是对立统一的，一个人对幸福的理解归根到底体现和折射着其价值观。有学者指出，个人有两种真实的存在，即感性经验的真实和超验的真实，人的感性经验、欲望的满足，就是幸福，幸福的追求与实现是无限的。人追求三种幸福的价值，即快乐价值、正义价值和崇高价值，幸福具有本体论意义，幸福的内容包括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性、健、寿、娱”八个方面。有学者在会上探讨了为什么幸福与财富不能同步增长这一现实问题，通过分析指出，财富与幸福具有不同的发展进程并遵循不同发展规律，以及现实中存在着幸福悖论现象等是其主要原因。有学者认为，幸福感是对幸福的感受，具有主观性，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，幸福是一种客观存在，它是哲学研究对象，它与人生相关，是人性实现的现实化量度与表征。幸福有三种层次和境界：一是食、色等生命幸福，二是文明、智慧、正义等道德幸福，三是自由、心灵宁静等精神幸福，幸福是生命、道德与精神幸福的统一体，是一个综合的概念，幸福的满足和实现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幸福的本质内涵。幸福的实现途径有：一是发展生产力，完善社会制度；二是发展科学文化，丰富和提升人的精神世界；三是发展人，使人成为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人。

研讨会上，还有学者探讨了税制与国民幸福的关系问题，指出税制与国民幸福呈现正相关关系，优良税制可增进人的幸福，所以说，税制改革关乎国民的幸福。

责任编辑：钟鱼